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2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

被告 張誌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74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9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18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9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第1項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6,747元，第2項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2,1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向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於114年12月18日到期，及分期按月於每月18日清償本

01 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69採機動利率計付，遲延給付本  
02 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  
04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目前尚欠本金7萬6,747元及  
05 利息。

06 (二)被告於110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約定於115年12月  
07 10日到期，及分期按月於每月10日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  
08 百分之2.79採機動利率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  
09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  
10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11 付違約金，目前尚欠本金13萬2,184元及利息。

12 (三)上開(一)被告僅繳納本金32萬3,253元及至114年1月18日止之  
13 利息，上開(二)被告僅繳納本金26萬7,816元及至114年5月10  
14 日止之利息，即未再依約繳納，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15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6 1項、第2項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放  
20 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第1項本文之  
23 規定，視為自認，堪認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正。從  
24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本於衡平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政軒